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林振凱
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740,880元及750,000元、執行費12,423元，則上開利息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17日）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9,343元【計算式：58,880元×（362/365）年×16%=9,34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系爭執行程序所扣押之不動產之鑑定價格為16,117,329元，是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價值顯然高於執行債權額，堪認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被告聲請之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71,526元（計算式：58,880元+740,880元+750,000元+12,423元+9,343元=1,571,52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
費19,986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
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
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